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潘相廷

被　　告　百利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之利息，嗣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擴大規模需要資金，原邀請原告進行投資，嗣則改為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已於107年6月28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200,000元，並約定每月應分予紅利15,000元外，後因被告自108年5月以後即未再依約給付紅利，原告先於同年8月間通知被告返還借款，並於同年10月3日再以存證信函方式被告，請求被告於同年月31日前返還借款，詎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及匯款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
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